**2022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在研究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奖励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关于评选2022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通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决定开展2022年度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为规范、有序地开展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籍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硕士二年级、硕士三年级研究生。**

**二、评选与管理机构**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依托研究生学位委员会成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硕士生学生代表担任委员，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统计及审核等工作。

**三、评选操作方法**

**（一）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2.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学校或社会做出显著贡献。

**3.达到本学院毕业最低标准，详见《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4.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SCI/EI期刊论文、CCF推荐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全国性比赛获奖等）。科研成绩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按照学院科研成果打分规则进行打分。**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研究生入学起至2022年12 月5日。**

**注：科研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论文和专利成果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以研究生系统主导师为准）。**

5.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注意事项：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多获一次校长奖学金；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评选（已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参加第二年的国家奖学金评选）。**

**（二）申报程序**

申请人在12月6日中午12：00前按规定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至陆老师处（计电楼A206室），申请人需严格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1、《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登记表》。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不得改变格式。签名、日期和意见，必须手写，其他地方不限。

2、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按照统一的顺序放整齐，顺序**：①成绩（四六级成绩等）——②论文——③专利——④获奖——⑤其他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扫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以“姓名+学号”命名。**原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真实性，有效性，一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者，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注：扫描可以使用扫描王APP制作，务必保证扫描证件清晰。支撑材料需要跟汇总表填写内容一致。

3、准备3分钟（严格限定时间）PPT，用于学院评审答辩。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及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2022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详见链接：https://yjsc.shiep.edu.cn/96/fd/c953a235261/page.htm

5、以上所有材料上交纸质版，另外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jshdl@shlep.edu.cn](mailto:ljshdl@shlep.edu.cn)。

**（三）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学院评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主要工作包括：材料汇总，统计制表，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对材料及汇总表进行必要的匿名处理，最终形成供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材料。

**（四）评审委员会评选**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并听取申请人答辩，综合考量申请人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个人荣誉等各方面条件，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无记名排序。按照排序总和从低到高确定2022年计算机学院校长奖学金候选人。

**（五）评选结果公示及上报**

学院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学院将候选名单、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3日

**附：科研成果打分细则：**

（1）科研成果主要考察申请人在论文、专利、学术竞赛等方面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计分按如下规则：

**发表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计分（分/篇） | 1、论文加分实行积分制，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分；  2、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予计分；  3、期刊级别认定以官方为准，所有期刊均不包括增刊；  4、论文的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  5、论文仅考虑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6、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SCI论文计分16分， 若被踢出SCI 则视为一般国际期刊，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期限。 |
| 科研论文 | SCI收录 | 科研处A刊 | 30 |
| 科研处B刊 | 25 |
| 一般SCI | 20 |
| EI收录（期刊论文） | | 14 |
| 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 CCF-A | 20 |
| CCF-B | 17 |
| CCF-C | 14 |
| Short paper | CCF-A: 8（仅算1篇） |

**注：SCI的A/B刊是指科研处界定的A/B刊；CCF推荐的学术会议和国际期刊以最新版为准。**

**专利**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授权（分/项） | 接受申请（分/项） | 说明 |
| 发明专利 | 12 | 5 | 1、同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2、专利第一单位均为上海电力大学；  3、授权以拥有专利证书为准，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  4、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 外观设计专利 | 3 | 1 |
| 软件著作权 | 3 | |

**学术竞赛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或经认定的国际/全国比赛（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一等奖 | 20 | 15 | 15 | 15 | 15 |
| 二等奖 | 16 | 12 | 12 | 12 | 12 |
| 三等奖 | 6 | 4 | 4 | 4 | 4 |

（2）上述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省部级）或者省级比赛（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一等奖 | 10 | 6 | 6 | 6 | 6 |
| 二等奖 | 6 | 4 | 4 | 4 | 4 |
| 三等奖 | 2 | 1 | 1 | 1 | 1 |

注：

①以团体形式参赛，最多取获奖人的前五名有效，数学建模竞赛以队长为排名第一计分；

②同一成果获同一比赛的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科技奖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需要一定的周期。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获奖人顺序 | | | | | | | | | |
| 第1 | 第2 | 第3 | 第4 | 第5 | 第6 | 第7 | 第8 | 第9 | 第10 |
| 一等奖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4 |
| 二等奖 | 30 | 27 | 24 | 21 | 18 | 15 | 12 | 9 | 6 | 3 |
| 三等奖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科研项目获得资助**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上海电力大学为依托单位，以研究生为主申报人（研究生作为成员参与老师项目无效），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资助后（如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分方式如下（仅项目负责人计分，单位：分）：

|  |  |
| --- | --- |
| 获奖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 国家级 | 25 |
| 省部级（上海市级） | 16 |
| 校级 | 6 |

（2）除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外，综合考量社会工作、个人荣誉等德育方面因素，在主要成果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